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81168838

传真：/

邮编：620860

地址：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开发区创新四路
西段4号

编制单位（盖章）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28-86056501

传真：/

邮编：61004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1栋11
楼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划 [✓])				
行业类别及代码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t/a 除氟药剂液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t/a 除氟药剂液体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26%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2018.1.1 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2-06-05 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20.9.1 起施行);</p>				

<p>验收监测 依据</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起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2015.12.31）；</p> <p>(9)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9.22 修订，2018.1.1 实施）；</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p> <p>(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p> <p>(2)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局，眉彭环函〔2021〕2 号，2021 年 1 月 13 日）。</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p> <p>现有厂区已建（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p> <p>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三类水”标准（TN 除外，参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10mg/L 控制）。</p> <p>废气：项目除专用除氟药剂开包、投料阶段存在少量粉尘外，无其他废气污染物产生。企业已配套 1 台移动式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详见下表。</p>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单位：mg/m ³ ）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Leq[dB(A)])		标准名称及编号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污泥控制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文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概况

目前，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呈现明显的区域集群化发展特点，除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和福厦沿海四大产业聚集区外，中西部地区电子信息产业蓬勃发展，四川省近年来也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根据《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布局及污水处理排水方案优化研究报告》（2019年11月）可知：电子信息产业制造业涉及的产品类别众多，从产业链结构大体可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层次。上游是电子工业生产所专用的材料，电子专用材料；中游是成百上千种电子基础产品，包括电子元件、显示器件等，他们经过组合装配形成各种电子终端产品；下游为电子终端整机产品（电子设备）。其中，电子元件一般包括电阻电容电感元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电声器件，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废水种类为含悬浮物废水、有机废水、含氨废水、**含氟废水**等。

据调查，电子信息产业含氟废水主要处理方式**为化学除氟、深度除氟等**。

结合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及行业情势，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开发区创新四路西段4号（属成眉石化园区规划范围），高绿平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置项目”。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名称为“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一期）”于2015年7月取得批复（川环审批[2015]353号），并于2016年10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二期）”项目于2019年1月取得了批复（眉市环建函[2019]39号）；并于2020年7月15日完成验收。

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4月出具了该项目备案表（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020-511422-26-03-448792】FGQB-005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于2022年9月底竣工，同月进入试营业阶段。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13日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局对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眉彭环函（2021）2号），该项目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422326967369W001U。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受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1 日对其“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和前期调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 1、主体工程：原料库、生产区、成品库。
- 2、辅助工程：办公楼 1 栋，4F，食堂 1 个等。
- 3、公用工程：包括一个消防水池 400m³，用于储存消防用水，依托园区市政自来水供水、园区市政电网供应。
- 4、环保工程：移动式除尘装置 1 台，项目不涉及排水；现有厂区污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废暂存间一处（15m²）等。

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

- （1）废水排放监测；
- （2）废气排放监测；
- （3）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5）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 （6）环保管理。

二、地理位置及外环境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开发区创新四路西段 4 号。根据现场查看，

项目厂界西侧：拟选厂址位于彭山区西侧约 6km；

项目厂界北侧：隔 3.4km 的范围内是谢家镇；

项目厂界西侧：隔 3.1km 的范围内是义和乡；

项目厂界东侧：岷江位于本项目拟选厂址东侧约 8km，由北向东南自然流淌；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彭山经济开发区位于县城西南侧，与眉山市东坡区接壤，凤鸣镇、义和乡和谢家镇三镇交界处，范围涉及凤鸣镇惠灵村、义和乡杨庙村及活桥村、谢家镇毛河村。

据调查，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无高压电力走廊，燃气管线，无矿场，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植物和珍稀野生动物。同时，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彭山经济

开发区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及其西侧新增用地范围内。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三、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附图 2），厂区在东西两侧各设一个大门，北侧大门为物料进出口。管理设施区位于场址南侧，布置有办公楼、门卫室等建筑构筑物，北侧、西侧设有绿化隔离带与生产设施区相隔。二期车间硝磷醋车间，包装桶设在厂区西面，硫酸车间利用一期浓酸车间空余部分。地磅房、消防池、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南侧偏西区域。

四、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开发区创新四路西段4号，高绿平公司现有厂区内，属彭山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项目投资：10万元

建设内容：据项目设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20m³配制桶1个、20m³药液贮存桶1个及配套水泵、管网等；2) 依托厂区现有综合库房部分区域作为原料及产品存放区，配套相应的安全、环保设施，形成年产5000t/a除氟药剂液体生产能力。据项目设计，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即单纯混合和分装。

产品方案：据项目设计，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液体除氟药剂 5000t/a，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名称	规模	单位	形态	有效成分
专用除氟药剂	5000	t/a	无色至白色液体	铝酸钠>6%、磷酸钠>2%、氯化镁>2%、水<90%

需要说明的是：本项目产品——专用液体除氟药剂，主要用于含氟废水进行深度除氟，主要反应机理为 1) 透过吸附于活性金属离子水合物之氢氧根离子，与废水中的氟离子进行离子交换；2) 透过除氟剂表面电性中和产生物理吸附废水中氟离子，具体反应机理示意图如下：

五、项目变动情况

经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工程内容对比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企业自查、现场踏勘，项目目前没有变动。

7、环境监测

为确保项目运行期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必须制定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控计划，项目按照环评设置的监测计划或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运营后期相关检测，具体内容见表 3-3。

表 3-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厂总排污口	pH、CODCr、NH ₃ -N、BOD ₅ 、SS、TN、TP	4 次/年
废气	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粉尘	1 次/年
地下水	现有厂区下游	水位、pH、TP、磷酸盐、硫酸盐	1 次/年
土壤	生产区附近	PH、TP、钠、镁、铝	至少五年测 1 次
噪声	厂区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8、环保措施对照表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治理措施与环评要求措施对照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措施对照表

类别	来源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气	粉尘	专用药剂投加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配套 1 台移动式除尘装置进行收集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处理废水	无	/	与环评一致 /	
	生活污水	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要求加强运营期污水排放监管力度，杜绝污水事故排放。	/ /	
固废	危险废物	机械杂质、废旧包装材料、垃圾等	经分类收集、按质处理。其中，废矿油交由第三方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旧设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运等	与环评一致	/
		设备维修固废		与环评一致	
		废旧膜材料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	设备仪器、办公生活	主要采用优选设备、优化布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经预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能够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10、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入的环保资金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 2.6 万元人民币的 26%。具体投资情况见 3-5。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时期	项目	项目	投资	实际投资
施工期	施工	修建排水沟、沉砂池等。同时，针对施工过渡期配套相应的污水转移水	0.5	0.5

表四

环评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一) 本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选址位于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开发区创新四路西段4号，高绿平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占地。

据项目设计，主要生产工序为专用除氟药剂开包、投料→配置、分装→外运（或临时暂存），即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属单纯混合和分装类项目，设计规模5000t/a，配套相应的安全、环保设施。

(2)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类限值类”及“第三类淘汰类”，即允许类。同时，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该项目备案表（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020-511422-26-03-448792】FGQB-005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且该项目拟选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均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

(二) 本项目规划选址合理性

据项目设计，本项目选址位于彭山经济开发区高绿平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占地。同时，现有厂区用地手续齐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出具了《关于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明确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行业准入要求，同意入园。另外，本项目选址距离岷江约8km，正常运行过程中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经预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相对合理，无明显制约因素。

(三) 周围环境现状评述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的地区（眉山市）环境空气中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即所在区域属非达标区。同时，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地表水环境：根据毛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分析：毛河COD_{Cr}、BOD₅、总磷均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调查表明，造成水体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河流上游沿线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和农业面源污

染。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现状良好。

声学环境：现有厂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

1、水环境影响

地表水：经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环境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主要废气为开包、投料阶段产生的粉尘，通过优化投料方式、配套除尘装置及厂区绿化，降低其不利环境影响。

3、噪声影响

建设项目声源均为稳定声源，经优选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按照“分类收集、按质处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其中，一般固废按质处理；危废则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则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工艺过程控制良好，可最大限度地降低能耗；选用先进、节能的水泵，并采用变频调节方式，大大节约了电耗；项目选用的工艺路线先进，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对设备噪声和固废等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实现固废减量化和无害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达标排放

本工程运营期废气、设备噪声等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

垃圾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7、生态影响

项目营运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8、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排水；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年排污约 0.08t/a），该项目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422326967369W001U。

9、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济上可行、技术上合理有效。

10、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有利于区域电子行业含氟废水净化、处理；本项目拟采用的生产管理及生产工艺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提出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的来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二次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在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开发区创新四路西段 4 号，高绿平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五）评价要求

1、在施工招标阶段就明确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即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

2、考虑到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施工期应加强基坑设计、开挖以及其他安全、防洪及水土保持措施。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安全以及完善的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及方案，降低拟建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对本保护表提出的环保、水保措施应尽快落实，防治对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六）建议

1、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单位及施工现场工作人员的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其环保意识，是环境保护真正成为建设项目施工中的自觉行为，实现人类与环境协调发展；

2、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需通过培训方可上岗，并实行定期考核；

3、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文明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注意防尘。同时避免雨季施工。

4、加强生产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生产的正常运行，避免因生产事故而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5、在厂区范围内，应重视杀蚊、灭蝇，定期对操作工作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加强厂区绿化。

表五验收标准及验收内容

一、标准限值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 (dB(A))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夜间	55 (dB(A))	
有组织废气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准》 (GB31573-201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准》 (GB31573-2015)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制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制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化氢	5	/	硫化氢	5	/
	颗粒物	10	/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硫酸雾	45	2.6	硫酸雾	45	2.6	
无组织废气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准》 (GB31573-201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准》 (GB31573-2015)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制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制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化氢	0.03	/	硫化氢	0.0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硫酸雾	1.2		硫酸雾	1.2	
颗粒物	1		颗粒物	1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相关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相关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无量纲)		pH	6-9(无量纲)	
	CODCr	500		CODCr	500	
	SS	400		SS	400	
	NH3-N	35(纳管标准)/		NH3-N	35(纳管标准)/	
	TP	1(纳管标准)		TP	1(纳管标准)	
	硫化物	1.0		硫化物	1.0	
	总砷	0.5		总砷	0.5	
	总汞	0.05		总汞	0.05	
	总镉	0.1		总镉	0.1	
	总铅	1		总铅	1	

	六价铬	0.5	六价铬	0.5
	总铬	1.5	总铬	1.5

二、验收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工况见（附件10）。

三、质量控制与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7、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质控样测定。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废水监测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表 5-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浓度/检出限 (mg/L)
1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PH 计 601806N0018050018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FA22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S011712062	4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定重铬酸盐法			
4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181805013	0.003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181805013	0.025

废气监测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8041997、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371018037304、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181805013	0.01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8041997、ICS-600 离子色谱仪 18059006	0.2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A20073138、AUW2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493000528	1.0

表 5-4 无组织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8055386、392218055417、392218055378、392218055467、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181805013	0.001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8055394、392218055441、392218055433、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040400591、ICS-600 离子色谱仪 18059006	0.005

噪声监测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表 5-5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397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1008521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6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汞、砷、铅、镉、总铬、六价铬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7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断面性质	断面面积 (m ²)	规定过量空气系数或基准氧含量 (%)	监测频次
5#	废磷酸处置废气排气筒 DA005，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头 2.6m 垂直管道处	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	硫化氢、硫酸雾	排口	0.15	/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6#	石灰调浆废气排气筒 DA001，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头 1.2m 垂直管道处		颗粒物	排口	0.03	/	

表 5-8 无组织实施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所在地东北厂界处	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	硫化氢、硫酸雾、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2#	项目所在地东南厂界处			
3#	项目所在地西南厂界外 1m			
4#	项目所在地西南厂界处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9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型	监测频次
1#	东南侧厂界外 1m, 高于围墙 0.5m 以上	2023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Leq)	通风机 1、通风机 2、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通风机 3、通风机 4、凉水塔、防腐离心风机	3 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2#	西南侧厂界外 1m, 距地 1.2m 以上					
3#	西侧厂界外 1m, 高于围墙 0.5m 以上					
4#	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于围墙 0.5m 以上					

监测仪器

表 5-1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8041997、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371018037304、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181805013	0.01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8041997、ICS-600 离子色谱仪 18059006	0.2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A20073138、AUW2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493000528	1.0

表 5-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8055386、392218055417、392218055378、392218055467、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181805013	0.001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	HJ 544-2016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8055394、392218055441、392218055433、ADS-2062E 智能综	0.005

		色谱法		合大气采样器 040400591、ICS-600 离子色谱仪 18059006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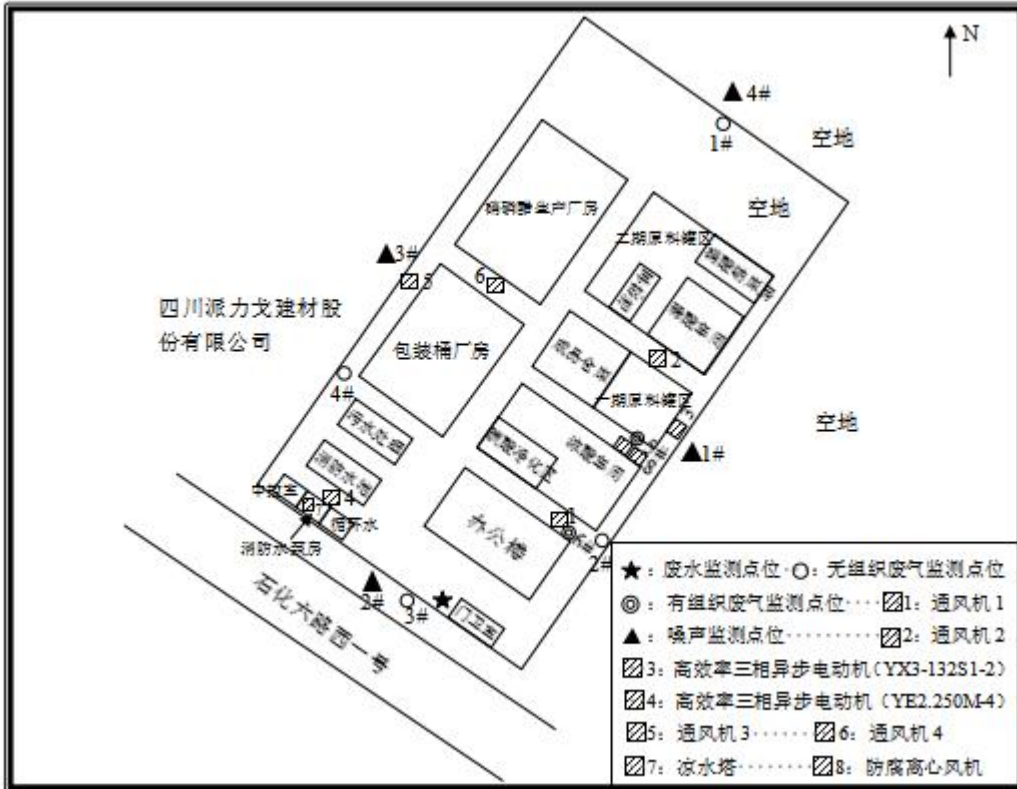
表 5-1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浓度/检出限 (mg/L)
1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PH 计 601806N0018050018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FA22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S011712062	4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4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181805013	0.003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181805013	0.025

表 5-1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397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1008521

监测点位图如下：



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公司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2017年12月，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环保服务型公司，为客户、监管单位及其他组织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于2018年9月取得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CMA：182312050447。目前主要配置有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等智能化先进设备及其他检测设备一百多套（台）；拥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精干务实的检测队伍。

表六

废水监测结果

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对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的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SY验收监测字（2023）第02001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年2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7.3	7.4	7.3	7.4	7.3~7.4	6~9	达标
悬浮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5	26	24	25	500	达标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氨氮	0.912	0.778	0.792	0.850	0.833	35	达标
总磷	0.02	0.07	0.02	0.01	0.03	1	达标
总汞	3.2×10^{-4}	1.3×10^{-4}	1.1×10^{-4}	2.6×10^{-4}	2.0×10^{-4}	0.05	达标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总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达标
总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年2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11	12	12	12	500	达标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氨氮	0.356	0.319	0.433	0.380	0.372	35	达标
总磷	0.05	0.03	0.06	0.04	0.04	1	达标
总汞	1.6×10^{-4}	1.3×10^{-4}	1.0×10^{-4}	1.4×10^{-4}	1.3×10^{-4}	0.05	达标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总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达标
总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2月20日~21日验收监测期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硫化物共4项指标日平均值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日均值）范围内，氨氮、总磷共2项指标日平均值在彭山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范围内，汞、砷、铅、镉、总铬、六价铬共6项指标日平均值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内。

废气监测结果

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对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的油烟及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SY验收监测字（2023）第02001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磷酸处置废气排气筒 DA005（排口），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头 2.6m 垂直管道处	2023年2月20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470	840	702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2	0.02	0.03	/	/
			排放浓度（mg/m ³ ）	0.02	0.02	0.03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79×10^{-6}	1.89×10^{-5}	2.07×10^{-5}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40 \times 10^{-5}$	$<1.68 \times 10^{-4}$	$<1.40 \times 10^{-4}$	2.6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石灰调浆废气排气筒 DA001（排口），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道 1.2m 垂直管道处	2023年2月20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2518	2621	230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2 \times 10^{-3}$	$<2.62 \times 10^{-3}$	$<2.31 \times 10^{-3}$	/	/
废磷酸处置废气排气筒 DA005（排口），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头 2.6m 垂直管道处	2023年2月21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704	798	801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8	0.09	0.10	/	/
			排放浓度（mg/m ³ ）	0.08	0.09	0.10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34×10^{-5}	6.92×10^{-5}	8.26×10^{-5}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³ ）	未检出	0.21	0.21	/	/
			排放浓度（mg/m ³ ）	未检出	0.21	0.21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1 \times 10^{-4}$	1.68×10^{-4}	1.66×10^{-4}	2.6	达标
石灰调浆废气排气筒 DA001（排口），处理设施风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2291	2385	219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机后距弯道 1.2m 垂直管道处			排放速率 (kg/h)	$<2.29 \times 10^{-3}$	$<2.39 \times 10^{-3}$	$<2.19 \times 10^{-3}$	/	/
---------------------	--	--	-------------	------------------------	------------------------	------------------------	---	---

备注：硫酸雾、颗粒物实测浓度未检出时，其排放速率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中 11.4 公式计算，以“ $< \text{检出限} \times \text{标干流量} \times 10^{-6}$ ”计算结果列出。

表 6-3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所在地东北厂界处	2023 年 2 月 20 日	硫化氢	0.005	0.004	0.005	0.03	达标
		硫酸雾	0.038	0.041	0.036	1.2	达标
		颗粒物	0.131	0.170	0.252	1.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东南厂界处		硫化氢	0.002	0.003	0.003	0.03	达标
		硫酸雾	0.044	0.052	0.041	1.2	达标
		颗粒物	0.130	0.144	0.199	1.0	达标
项目所在地西南厂界外 1m		硫化氢	0.006	0.005	0.006	0.03	达标
		硫酸雾	0.037	0.025	0.052	1.2	达标
		颗粒物	0.210	0.201	0.114	1.0	达标
项目所在地西南厂界处	硫化氢	0.004	0.004	0.005	0.03	达标	
	硫酸雾	0.041	0.034	0.043	1.2	达标	
	颗粒物	0.140	0.284	0.293	1.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东北厂界处	2023 年 2 月 21 日	硫化氢	0.006	0.008	0.005	0.03	达标
		硫酸雾	0.042	0.024	0.038	1.2	达标
		颗粒物	0.229	0.193	0.194	1.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东南厂界处		硫化氢	0.006	0.006	0.009	0.03	达标
		硫酸雾	0.051	0.047	0.029	1.2	达标
		颗粒物	0.206	0.139	0.125	1.0	达标
项目所在地西南厂界外 1m		硫化氢	0.006	0.007	0.008	0.03	达标
		硫酸雾	0.043	0.028	0.028	1.2	达标
		颗粒物	0.249	0.142	0.111	1.0	达标
项目所在地西南厂界处	硫化氢	0.007	0.007	0.008	0.03	达标	
	硫酸雾	0.015	0.027	0.042	1.2	达标	
	颗粒物	0.243	0.143	0.104	1.0	达标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废磷酸处置废气排气筒 DA005（排口），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头 2.6m 垂直管道处（5#）硫化氢测定结果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测定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石灰调浆废气排气筒 DA001（排口），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道 1.2m 垂直管道处（6#）颗粒物测定结果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项目所在地东北厂界处（1#）、东南厂界处（2#）、西南厂界外 1m（3#）、西南厂界处（4#）硫化氢测定结果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颗粒物测定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对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SY 验收监测字（2023）第 02001 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3 年 2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等效声级 Leq[dB(A)]				
		噪声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东南侧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	昼间	61.8	53.2	61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距地 1.2m 以上		55.5	/	56	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		64.4	55.3	63	6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		52.8	/	53	6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3 年 2 月 21 日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等效声级 Leq[dB(A)]				
		噪声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东南侧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	昼间	62.3	51.5	62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距地 1.2m 以上		56.8	53.6	54	6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3 年 2 月 21 日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等效声级 Leq[dB(A)]				
		噪声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西侧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	昼间	65.0	54.1	65	6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		53.0	/	53	65	达标

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1#）、西南侧（2#）、西侧（3#）、东北侧（4#）厂界外 1m

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为：本项目不涉及排水；现有厂区污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故未对废水处理效率进行检测。

废气

项目本项目除专用除氟药剂开包、投料阶段存在少量粉尘外，无其他废气污染物产生等，故未进行废气处理效率检测。

总量控制

该项目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12510108450791161W001U（见附件 7）

表七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批复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情况	落实情况
1、按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期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噪声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2、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污染处置措施。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投料工序粉尘采用 1 台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对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进行隔声、减震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控，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
5、落实报告表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因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已落实。

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对该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30份，收回30份，回收率100%，调查结果统计及其说明见表7-2。

表 7-2 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3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各类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2023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硫化物共 4 项指标日平均值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日均值）范围内，氨氮、总磷共 2 项指标日平均值在彭山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范围内，汞、砷、铅、镉、总铬、六价铬共 6 项指标日平均值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内。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2023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磷酸处置废气排气筒 DA005（排口），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头 2.6m 垂直管道处（5#）硫化氢测定结果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测定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石灰调浆废气排气筒 DA001（排口），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道 1.2m 垂直管道处（6#）颗粒物测定结果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项目所在地东北厂界处（1#）、东南厂界处（2#）、西南厂界外 1m（3#）、西南厂界处（4#）硫化氢测定结果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颗粒物测定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东南侧（1#）、西南侧（2#）、西侧（3#）、东北侧（4#）厂界外1m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

（4）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已粘贴相应标识标牌，并加强危废暂存间的“三防”措施和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废旧包装材料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置，不外排。

4、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均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营运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3、加强危废管理，确保危废得到合理、有效的暂存和处置。

表九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及监测图

附图 6：现场监测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3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4 《关于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5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

附件 6 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7 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项目用水发票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项目工况说明；

附件 11 公众意见调查表（部分）；

附件 12 监测报告；

附件 13 专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				项目代码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开发区创新四路西段4号,高绿平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纬度		E103° 47' 31" ; N30° 11' 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t/a 除氟药剂液体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t/a 除氟药剂液体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档审批机关		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眉彭环函(2021)2号		环评档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万元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1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万元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a				
运营单位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422326967369W		验收时间		2023.2.20-2023.2.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控制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